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 學生申請逕修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103.2.20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訂定  
103.4.9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博士學位辦法」第十點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學生申請逕修博士學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其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如發表論文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可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三、本所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本所次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如遇小數點得全部進位。前項名額應包括於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四、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於 **8 月 31 日** 前向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五、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 本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信各一份，推薦信請敘明申請者之研究能力。
- 六、申請者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及面談，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會議紀錄經簽陳校長核定，連同會議紀錄彙送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博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七、獲准逕修博士學位之學生其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悉照本所博士班修業規定辦理。
-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得轉回碩士班就讀。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九、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學生逕修博士學位申請書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應備文件 (請自行檢核打✓)	繳交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1. 已修習應修畢業學分達_____學分。 2. 各學期成績及名次: 第一學期:成績總分_____, 名次_____ 第二學期:成績總分_____, 名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位教授推薦信(須敘明申請者之研究能力)		
報名資格 所辦公室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審議委員會議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所長審核			

說明:申請時間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於 8 月 31 日前向所辦提出申請。